

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中偉  
電話：8227171#306  
電子信箱：kylewang8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24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 (376550000A\_1120024808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24808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2480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有關「112年至114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該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險由中國人壽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

112/02/13





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(四)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中國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